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申報內容
<p>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p>	<p>一、為落實誠信經營、健全永續發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中信金控並制定適用全集團之「員工行為準則」，各該規範所明定之適用對象(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皆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作為之聲明，而員工到職時亦須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p> <p>二、為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為，並協助董事會評估誠信經營架構與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另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明定每年應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p>三、針對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獎懲辦法」、「員工申訴辦法」以規範相關懲戒及申訴程序，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並就懲處個案進行審議。如確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節發生，本公司將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定，於進行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前揭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宜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即交易對象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為使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狀況，本公司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另為使董事會瞭解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本公司自111年起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稽核部已依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據以辦理查核。</p> <p>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執行業務利益衝突與董事會議案利益衝突之迴避政策，另就與</p>



利害關係人間放款及放款以外交易，本公司訂定「關係人交易政策」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

五、本公司針對保戶及員工均設有適當的陳情、申訴管道，保戶及員工就自身權益事項，均可透過書面、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有關保戶之「申訴處理制度」及員工之「員工申訴辦法」，已分別於公司官網及內部網站揭露。

六、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並定期辦理查核，本公司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包括明定受理案件類型、檢舉管道、受理單位、作業程序（含受理、調查、審議、複審、處置及呈報），並將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檢舉人可透過官網提供之多元檢舉管道資訊，以書面、電子郵件（含檢舉信箱、董事長信箱）及電話方式提出檢舉，本公司並允許匿名檢舉。

二、依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除要求參與檢舉案件各階段處理程序之人員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外，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包括本公司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為不利處分；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經檢舉人要求時，本公司應協助檢舉人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另就本公司所屬人員提出之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公司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得依內部程序提報獎勵。